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AUNG GOLD | TAUNG GOLD INTERNATIONAL LIMITED

壇金礦業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21)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全年業績公佈

業績

Taung Gold International Limited (壇金礦業有限公司) (「本公司」) 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統稱「本集團」)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收益	4	7,858	34,410
銷售成本		(47,149)	(28,979)
毛(損)利		(39,291)	5,431
其他收入	6	35,483	153
其他收益	7	42	—
附屬公司發行認股權證產生之虧損	20(c)	(140,937)	—
發行認沽權產生之虧損	21(b)	(91,928)	—
認沽權之公平值變動	21(b)	43,636	—
認沽權項下之總債務之公平值變動	21(a)	599,133	—
行政及經營開支		(29,954)	(17,821)
就勘探資產確認之減值虧損	13	(478,255)	—
分佔聯營公司之溢利		1,981	—
融資成本	8	(1)	(423)
除稅前虧損		(100,091)	(12,660)
所得稅開支	9	—	—
年內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虧損	10	(100,091)	(12,660)

* 僅供識別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經重列)
終止經營業務：			
年內來自終止經營業務之溢利(虧損)		<u>12,707</u>	<u>(11,473)</u>
年內虧損		(87,384)	(24,133)
年內其他全面(開支)收益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70,437)	16,725
出售附屬公司後解除外幣換算儲備至損益		<u>(21,499)</u>	<u>—</u>
年內全面開支總額		<u>(179,320)</u>	<u>(7,408)</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溢利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229,696)	(12,660)
—來自終止經營業務		<u>11,884</u>	<u>(8,699)</u>
		<u>(217,812)</u>	<u>(21,359)</u>
非控股權益應佔年內溢利(虧損)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129,605	—
—來自終止經營業務		<u>823</u>	<u>(2,774)</u>
		<u>130,428</u>	<u>(2,774)</u>
		<u>(87,384)</u>	<u>(24,133)</u>
應佔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286,616)	(8,234)
非控股權益		<u>107,296</u>	<u>826</u>
		<u>(179,320)</u>	<u>(7,408)</u>
每股虧損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及終止經營業務：			
基本及攤薄(港仙)	12	<u>(3.02)</u>	<u>(1.17)</u>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基本及攤薄(港仙)		<u>(3.18)</u>	<u>(0.69)</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6,280	12,924
採礦權		–	281,120
勘探資產	13	5,094,795	–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29,877	–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29,287	–
向附屬公司之股東提供貸款		310,545	–
修復按金	14	1,374	–
承兌票據	15	85,000	–
其他資產		340	1,410
已抵押銀行存款		6,189	–
		<u>5,563,687</u>	<u>295,454</u>
流動資產			
存貨		8,470	15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6	47,019	48,412
承兌票據	15	171,000	–
已抵押銀行存款		–	5,921
銀行結餘及現金		514,637	156,069
		<u>741,126</u>	<u>210,417</u>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		2,837	87,360
		<u>743,963</u>	<u>297,777</u>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38,852	30,757
應繳稅款		–	2,944
衍生金融工具—認沽權	21(b)	48,292	–
認沽權項下總債務	21(a)	385,156	–
		<u>572,300</u>	<u>33,701</u>
流動資產淨值		<u>171,663</u>	<u>264,076</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5,735,350</u>	<u>559,530</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7	121,799	21,979
儲備		<u>3,830,045</u>	<u>435,422</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3,951,844	457,401
非控股權益		<u>1,783,506</u>	<u>75,544</u>
權益總額		5,735,350	532,945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		—	26,265
修復撥備		<u>—</u>	<u>320</u>
		<u>—</u>	<u>26,585</u>
		<u>5,735,350</u>	<u>559,530</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乃根據百慕達公司法1981(經修訂)於百慕達註冊成立及登記之獲豁免責任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的地址披露於年報的公司資料一節。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礦產貿易及勘探、開發及開採金礦及相關礦物。

根據股東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九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之特別決議案，本公司名稱由Wing Hin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永興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變更為Taung Gold International Limited壇金礦業有限公司。更改本公司名稱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十四日生效。

過往年度本公司之功能貨幣為港元(「港元」)。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收購Taung Gold Limited(「TGL」)及其附屬公司(統稱「TGL集團」)及出售附屬公司後，本公司董事決定專注於礦產貿易及南非金礦開採業務。由於礦產貿易業務主要以美元(「美元」)結算，而預料待日後展開黃金生產業務後，大部分交易會以美元結算，據此，其決定由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起將本公司功能貨幣由港元轉為美元。由於港元匯率與美元掛鉤，於功能貨幣變更日期，並無造成重大財務影響。

由於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為方便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綜合財務報表繼續以港元呈列。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本及詮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二零一零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改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預付最低資金需求
— 詮釋第14號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	關連人士披露
(二零零九年修訂)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以股本工具抵銷財務負債
— 詮釋第19號	

於本年度應用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先前年度之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披露並無構成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未提早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本及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 ⁸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 ⁷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呈列其他全面收益項目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遞延稅項：收回相關資產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 (於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僱員福利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界定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⁷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 (於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獨立財務報表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 (於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之投資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抵銷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修訂本)	非財務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披露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衍生工具債務更替及對沖會計之持續性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週期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政府貸款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抵銷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轉讓財務資產 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⁶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強制生效日期及過渡性披露 ⁶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修訂本)	綜合財務報表、聯合安排及於其他實體之權益披露：過渡性指引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投資實體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聯合安排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於其他實體之權益披露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平值計量 ³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20號	露天採礦場生產階段之剝離成本 ³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21號	徵費 ⁴

¹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⁵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⁶ 可供應用—強制性生效日期將於落實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未完結階段時釐定。

⁷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⁸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少數情況除外。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呈列其他全面收益項目」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呈列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修訂引入全面收益表及收益表之新術語。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全面收益表」將改名為「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而「收益表」則改名為「損益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保留於一個單獨報表或於兩個連續報表內呈列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之選擇。然而，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要求在其他全面收益部分作出額外披露，並將其他全面收益的項目分為兩類：(a)隨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賬之項目；及(b)於達成特定條件時，隨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賬之項目。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所得稅須按相同基準予以分配，惟有關修訂沒有改變呈列其他全面收益項目時可按除稅前或除稅後來呈列之選擇。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因此，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呈列將於該等修訂應用於未來會計期間時作出修改。

綜合入賬、聯合安排、聯營公司及披露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

一系列有關綜合入賬、聯合安排、聯營公司及披露之五項準則於二零一一年六月頒佈，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於二零一一年經修訂)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於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該五項準則之主要規定描述如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中關於綜合財務報表之部分。香港(詮釋常務委員會)－詮釋第12號「綜合入賬－特殊目的實體」將自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生效日期起撤回。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綜合入賬只有控制權一項基準。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包括控制權之新定義，其包含三個元素：(a)對投資對象可行使之權力，(b)參與投資對象營運所得之浮動回報之承擔或權利，及(c)運用其對投資對象之權力以影響投資者回報數額之能力。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已就複雜情況之處理方法加入詳細指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於合營公司之權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訂明由兩個或以上訂約方擁有共同控制權之合營安排應如何分類。香港(常務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3號「共同控制實體－合營方之非貨幣出資」將自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生效日期起撤回。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合營安排分類為合營業務或合營公司，視乎該等安排訂約方之權利及責任而定。相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合營安排分為三類：共同控制實體、共同控制資產及共同控制業務。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項下之合營公司須採用權益會計法入賬，而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項下之共同控制實體則可採用權益會計法或比例綜合法入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為一項披露準則，適用於在附屬公司、共同安排、聯營公司及／或未經綜合結構性實體中擁有權益之實體。整體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所載之披露規定較現行準則所規定者更為全面。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修訂本已頒佈以釐清首次應用於該五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若干過渡指引。

該等五項準則連同與上述過渡性指引有關的修訂，將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並容許提早採用，惟所有該五項準則須同時應用。本公司董事預期，該五項準則將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開始之年度期間應用於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應用該五項準則將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呈報之金額構成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值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設立有關公平值計量及公平值計量之披露之單一指引。該準則界定公平值、設立計量公平值之框架以及有關公平值計量之披露規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之範圍廣泛；其應用於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或允許公平值計量及有關公平值計量披露之金融工具項目及非金融工具項目，惟特定情況除外。整體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所載之披露規定較現行準則所規定者更為全面。舉例而言，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現時僅規定金融工具按照三級公平值等級作量化及質化披露，有關披露規定將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加以擴大，以涵蓋其範圍內之所有資產及負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並可提早應用。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該準則可能致使綜合財務報表作出更全面之披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0號「露天採礦場生產階段之剝離成本」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0號「露天採礦場生產階段之剝離成本」適用於礦場生產階段之露天開採活動產生之廢物清理成本(「生產剝採成本」)。根據該詮釋，為改善通達天然資源而進行廢物清理活動(「剝採」)之成本於符合若干準則時確認為非流動資產(「剝採活動資產」)，而一般持續營運性剝採活動成本則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存貨」入賬。剝採活動資產按現有資產之增添或提升入賬，並根據其組成一部分之現有資產之性質分類為有形或無形。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0號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並附有過渡條文。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該詮釋將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構成任何影響。

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本或詮釋將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構成任何重大影響。

3. 重大會計政策

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依據之主要會計政策一致，惟以下者除外：

透過收購一間附屬公司收購資產

倘透過收購一間附屬公司收購一組資產並不構成一項業務，所收購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將個別予以識別及確認。收購成本須按彼等於購買日各自的公平值基準分配至個別可識別資產及負債。於初步確認後計量該等資產及負債的會計政策載於相關附註。該等交易並不產生商譽或議價收益。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聯營公司乃指本集團對其具有重大影響力的一個實體，而並非一間附屬公司或一項合營公司權益。重大影響力乃指有能力參與被投資者財務及營運的政策決定，但不能控制或共同控制該等政策。

聯營公司的業績及資產及負債，均採用權益會計法合併入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內。根據權益法，於聯營公司的投資均按成本值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首次確認及隨後予以調整，以確認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溢利或虧損及其他全面收益。當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的虧損相等於或超逾其於該聯營公司的權益(包括(實際上)組成一部分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投資淨額的任何長期權益)，則本集團不再確認其應佔的進一步虧損。僅於本集團已產生法律或推定責任或代表該聯營公司支付款項，額外的虧損方會予以確認。

釐定是否需要就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投資確認減值虧損時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規定。於有需要時，投資的全部賬面值將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作為單一資產進行減值測試，方法為將其可收回金額(以使用價值與公平值減去銷售成本的較高者為準)與其賬面值作比較，而已確認的任何減值虧損屬於該投資賬面值的一部份。減值虧損的任何撥回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確認，惟以該投資其後所增加的可收回金額為限。

倘集團實體與聯營公司進行交易，則僅於交易所產生的溢利及虧損與本集團於聯營公司的權益無關時，方於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確認。

勘探資產

勘探開支於初步確認時按成本確認。初步確認後，勘探開支按成本減已識別減值虧損列賬。

勘探資產包括探礦權之成本以及尋找礦物資源及釐定開採該等資源在技術及商業上是否可行而產生之開支。倘有事實及情況顯示勘探之賬面值可能超出其可收回金額，則勘探資產會就減值進行評估。減值虧損於損益賬確認。

當有證據顯示開採天然資源在技術及商業上均屬可行時，過往已確認之勘探及評估資產會根據所收購的資產性質，重新分類為採礦權或採礦結構。該等資產於重新分類前須通過減值評估。

勘探資產減值

勘探資產的賬面值每年均進行檢討，並於出現下列其中一項事件或情況變動(此列不能盡錄)顯示賬面值或不能收回時，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作出減值調整。

- 本集團於特定區域的勘探權於期內已經或將於不久將來屆滿。
- 對進一步勘探及評估特定區域天然資源的大量開支既無預算，亦無規劃。
- 由於在特定區域勘探及評估天然資源並無發現商業有利的天然資源數量，故本集團已決定終止於特定區域的有關活動。
- 充分數據(例如金價)顯示，儘管於特定區域的開發可能會繼續進行，惟勘探及評估資產的賬面值不可能於成功開發或銷售中悉數收回。

倘資產的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時，則減值虧損於損益賬中確認。

出售附屬公司股份予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產生之認沽權項下總債務

出售予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之認沽權，將採用以固定金額現金換取固定數目附屬公司股份以外之方式清償，視為衍生工具並於初步確認時按公平值確認。任何於其後報告日期之公平值變動於損益確認。

認沽權產生之財務負債總額於確立購回附屬公司股份之合約責任時確認，即使有關責任須待對方行使權力向本集團售回股份後方可作實。有關出售認沽權予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產生之負債初步按本公司股份之公平值確認及計量，該等股份可按要求分別以非控股權益及其他儲備之相應借項發行。於往後期間，重新計量出售認沽權對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之估計總債務現值於損益確認。

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工具初步於訂立衍生合約日期按公平值確認，其後於報告期末按其公平值重新計量。所得出之收益或虧損即時於損益確認。

業務合併中被收購方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及認股權證

於收購日期，當被收購方僱員持有尚未行使之以股權結算股份基礎給付之交易，以及投資者持有之認股權證，並未轉換為本集團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或認股權證，被收購方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及認股權證於收購日期按其市場為基礎作出計量。於收購日期前，倘股份基礎給付交易經已歸屬，而認股權證並無附帶條件，則彼等會計入於被收購方之非控股權益之一部分。

本公司附屬公司授出購股權及發出認股權證

就附屬公司授出購股權及發出認股權證而言，附屬公司之購股權儲備／其他儲備被本集團在綜合入賬時分類為及歸類為非控股權益。倘購股權及／或認股權證獲行使，則先前於購股權儲備／其他儲備確認的金額將轉撥至該附屬公司之股份溢價。倘行使購股權及／或認股權證並不構成本集團失去對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則本集團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將攤薄入賬作為權益交易。倘購股權在歸屬日期後被沒收或於屆滿日期尚未行使，而認股權證於屆滿日期亦尚未行使，則先前於購股權儲備／其他儲備(包括於非控股權益內)確認之金額將根據本集團及非控股權益之持股比例，於綜合入賬時轉撥至本集團之累計虧損及非控股權益應佔該附屬公司之資產淨值。

4. 收益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收益指日常業務過程中來自礦產銷售之已收及應收款項淨額，經扣除折扣及銷售相關稅項。

5. 分部資料

向本公司執行董事(即主要經營決策人)呈報以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部表現之資料，集中於所交付之貨品或提供之服務類型。年內，本集團透過收購TGL集團從事南非的採金新業務，該業務於本年度被識別為新經營及可呈報分部。

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之經營及可呈報分部如下：

- (a) 於南非之黃金勘探及開發；
- (b) 於中國之礦產貿易。
- (c)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從事採煤業務；
- (d) 於中國從事採金業務；及
- (e) 於中國提供貸款擔保服務。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終止於中國的採煤及採金業務以及於中國的貸款擔保服務。據此，下文呈報的分部資料不包括此等終止經營業務之財務資料，該等財務資料之更多詳情載於附註12，分部資料的比較數字已重列。

分部收益及業績

以下為按經營分部及可呈報分部劃分之本集團收益及業績分析：

持續經營業務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於南非之 黃金勘探及 開發 千港元	礦產貿易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收益			
銷售予外界客戶	<u>-</u>	<u>7,858</u>	<u>7,858</u>
分部虧損	<u>(595,848)</u>	<u>(39,518)</u>	<u>(635,366)</u>
其他收益			204
其他收益			22
未分配企業開支			(17,773)
發行認沽權產生之虧損			(91,928)
認沽權之公平值變動			43,636
認沽權項下之總負債之公平值變動			599,133
分佔聯營公司溢利			<u>1,981</u>
除稅前虧損			<u>(100,091)</u>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礦產貿易 千港元
收益	
銷售予外界客戶	<u>34,410</u>
分部溢利	5,340
其他收益	138
未分配企業開支	(17,715)
未分配融資成本	<u>(423)</u>
除稅前虧損	<u>(12,660)</u>

經營及可呈報分部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之會計政策相同。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部(虧損)溢利指未分配若干其他收入、其他收益、行政及經營開支、融資成本、認沽權項下之總負債之公平值變動、認沽權之公平值變動及發行認沽權所產生之虧損以及應佔聯營公司溢利前各分部產生之(虧損)溢利。此乃就進行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而向執行董事報告之方法。

分部資產及負債

本集團經營及可呈報分部之資產及負債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於南非之 黃金勘探及 開發 千港元	礦產貿易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資產			
分部資產	5,875,586	8,525	5,884,111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64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29,877
承兌票據			256,000
其他應收款項			218
其他資產			340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29,287
銀行結餘及現金			106,453
綜合資產			<u>6,307,650</u>
負債			
分部負債	135,675	—	135,67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3,177
衍生金融工具—認沽權			48,292
認沽權總負債			<u>385,156</u>
綜合負債			<u>572,300</u>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礦產貿易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資產		
分部資產	34,436	34,436
與終止經營業務有關的資產		485,624
其他應收款項		549
物業、廠房及設備		1,976
銀行結餘及現金		<u>70,646</u>
綜合資產		<u>593,231</u>
負債		
分部負債	4	4
與終止經營業務有關之對賬		54,05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u>6,228</u>
綜合負債		<u>60,286</u>

為監察分部表現及於各分部之間分配資源：

- 除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於聯營公司的權益、承兌票據、若干其他應收款項、若干其他資產、應收聯營公司款項及若干銀行結餘及現金外，所有資產均分配至經營及可呈報分部。
- 除若干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衍生金融工具－認沽權及認沽權項下之總債務外，所有負債均分配至經營及可呈報分部。

其他分部資料

持續經營業務

包括於分部溢利或虧損或分部資產之計量的款項：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於南非之 黃金勘探及 開發 千港元	礦產貿易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	–	337	337
透過收購附屬公司添置物業、 廠房及設備	5,707	–	–	5,707
透過收購附屬公司添置勘探資產	5,530,143	–	–	5,530,143
添置勘探資產	80,362	–	–	80,362
透過收購附屬公司添置修復按金	1,471	–	–	1,471
存貨撥備	–	18,530	–	18,530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634	–	641	1,275
已就勘探資產確認減值虧損	478,255	–	–	478,255
向附屬公司股東提供貸款 之應計利息收入	(20,631)	–	–	(20,63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	(20)	–	(22)	(42)
附屬公司發行認股權證產生之虧損	140,937	–	–	140,937

來自主要產品及服務之收益

本集團來自其持續經營業務之收益乃全部源自礦產貿易。

地區資料

本集團之礦產貿易業務位於香港，而其黃金勘探及開發業務位於南非。

根據各銷售交易之物流或配送文件，於過去兩年內，本集團按外部客戶所在地區劃分之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收益均位於中國。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非流動資產(不包括於聯營公司之權益、向附屬公司之股東提供貸款、修復按金、承兌票據及應收聯營公司款項、其他資產及已抵押銀行存款)約達5,099,711,000港元及1,364,000港元，其分別位於南非及香港。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非流動資產(不包括其他資產及與終止經營業務有關的資產)為1,976,000港元，位於香港。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相應年度來自客戶之收益佔本集團來自持續經營及終止經營業務之總收益超過10%之客戶如下：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客戶A ¹	7,858	—
客戶B ¹	—	34,410
客戶C ²	—	4,925
	<u> </u>	<u> </u>

¹ 收益來自礦產貿易

² 收益來自於中國的採金業務(終止經營業務)

6. 其他收入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向附屬公司之股東提供貸款之估計利息收入	20,631	—
承兌票據利息收入	177	—
銀行存款利息	14,663	—
計息應收款項利息收入	12	153
	<u> </u>	<u> </u>
	35,483	153

7. 其他收益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42	—
	<u> </u>	<u> </u>

8. 融資成本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承兌票據之實際利息支出	—	423
其他利息支出	1	—
	<u> </u>	<u> </u>
	1	423

9. 所得稅開支

持續經營業務

於兩個年度，香港利得稅乃按估計應課稅溢利之16.5%計算。概無於綜合財務報表就香港利得稅撥備，因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附屬公司於兩個年度均無應課稅溢利。

根據南非稅法，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企業稅率為南非附屬公司應課稅溢利之28%。概無就稅項撥備，因為南非附屬公司於兩個年度均無應課稅溢利。

10. 年內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虧損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經重列)

年內虧損乃經扣除以下各項後得出：

持續經營業務

核數師酬金	1,963	400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	28,619	28,979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275	638
租賃物業之經營租金	1,928	952
存貨撥備(計入銷售成本)	18,530	—
匯兌虧損淨額	1,459	—
僱員成本		
—薪金及其他福利	18,295	3,719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91	106
—股份基礎給付開支	1,750	—
	20,136	3,825
減：撥作勘探資產成本	(8,846)	—
	11,290	3,825

11. 終止經營業務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三月十九日、二零一一年十月七日及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七日之公佈所載，本公司與獨立第三方訂立買賣協議，以出售附屬公司(分別於中國經營本集團整個採金、煤礦開採及貸款擔保服務)(「出售集團」)之全部已發行股本。本公司進行出售事項，旨在專注於南非勘探及開採金礦之核心業務。於中國經營採金、煤礦開採及貸款擔保服務之附屬公司之出售事項已分別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二年三月十三日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九日(「出售日期」)完成，該等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已於有關日期轉讓予收購人。

期／年內，來自終止經營業務的(虧損)溢利載列如下：

綜合全面收益表之比較數字經已重列，藉此反映於中國之採金、採煤及貸款擔保業務已呈列為終止經營業務。

	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至 出售日期				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於中國之 採金業務 千港元	於中國之 採煤業務 千港元	於中國之 貸款擔保 服務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中國之 採金業務 千港元	於中國之 採煤業務 千港元	於中國之 貸款擔保 服務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期／年內經營(虧損)溢利	(1,287)	(2,735)	(1,389)	(5,411)	439	(9,223)	(2,689)	(11,473)
出售業務收益(虧損)	7,531	14,998	(4,411)	18,118	-	-	-	-
	<u>6,244</u>	<u>12,263</u>	<u>(5,800)</u>	<u>12,707</u>	<u>439</u>	<u>(9,223)</u>	<u>(2,689)</u>	<u>(11,473)</u>

於自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起至出售日期止期間及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終止經營業務之業績(已包括於綜合全面收益表內)如下：

	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至 出售日期				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於中國之 採金業務 千港元	於中國之 採煤業務 千港元	於中國之 貸款擔保 服務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中國之 採金業務 千港元	於中國之 採煤業務 千港元	於中國之 貸款擔保 服務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收益	-	-	659	659	4,925	4,340	230	9,495
銷售成本	(977)	(2,646)	(34)	(3,657)	(3,653)	(2,761)	(33)	(6,447)
其他收益	-	-	105	105	39	-	47	86
行政及經營開支	(499)	(89)	(2,112)	(2,700)	(725)	(10,793)	(2,927)	(14,445)
除稅前(虧損)溢利	(1,476)	(2,735)	(1,382)	(5,593)	586	(9,214)	(2,683)	(11,311)
所得稅抵免(開支)	189	-	(7)	182	(147)	(9)	(6)	(162)
期／年內經營(虧損)溢利	<u>(1,287)</u>	<u>(2,735)</u>	<u>(1,389)</u>	<u>(5,411)</u>	<u>439</u>	<u>(9,223)</u>	<u>(2,689)</u>	<u>(11,473)</u>

期／年內，來自終止經營業務之虧損(溢利)包括如下項目：

	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至 出售日期				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於中國之 採金業務 千港元	於中國之 採煤業務 千港元	於中國之 貸款擔保 服務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中國之 採金業務 千港元	於中國之 採煤業務 千港元	於中國之 貸款擔保 服務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核數師酬金	-	73	28	101	-	-	-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66	1,174	5	1,245	44	1,119	1	1,164
採礦權攤銷(包括在銷售成本中)	816	1,472	-	2,288	778	1,403	-	2,181
其他應收款項之已確認減值虧損	-	-	-	-	-	8,105	-	8,105
租賃物業之經營租金	56	-	264	320	2	-	271	273
員工成本	51	-	495	546	3,015	-	294	3,309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	-	-	-	(16)	-	(47)	(63)

終止經營業務產生／貢獻的現金流量如下：

	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至 出售日期				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於中國之 採金業務 千港元	於中國之 採煤業務 千港元	於中國之 貸款擔保 服務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中國之 採金業務 千港元	於中國之 採煤業務 千港元	於中國之 貸款擔保 服務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經營現金流量淨額	(602)	197	(1,024)	(1,429)	27,351	10,217	(5,843)	31,725
投資現金流量淨額	-	(20,000)	923	(19,077)	(60,918)	6,791	19,105	(35,022)
融資現金流量淨額	3,164	20,018	(15,612)	7,570	33,580	(23,774)	47,100	56,906

12. 每股虧損

來自持續經營及終止經營業務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根據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虧損分別為217,812,000港元(二零一一年：21,359,000港元))以及股數計算如下：

	二零一二年 千股	二零一一年 千股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7,217,125</u>	<u>1,830,477</u>

計算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攤薄虧損時，並無假設購股權、認股權證及認沽權及附屬公司發行之購股權及認股權證獲行使，亦無計入因此發行之額外股份，因為有關股份於計算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攤薄虧損時有反攤薄效應。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溢利(虧損)數字乃按以下方式計算：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	(217,812)	(21,359)
減：年內來自終止經營業務之(溢利)虧損	<u>(11,884)</u>	<u>8,699</u>
用於計算來自持續經營業務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虧損	<u>(229,696)</u>	<u>(12,660)</u>

計算上文詳述之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時使用相同分母。

來自終止經營業務

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盈利為每股0.16港仙(二零一一年：每股虧損0.48港仙)，乃根據年內來自終止經營業務之溢利約11,884,000港元(二零一一年：虧損8,699,000港元)及上述用於計算來自持續經營及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之分母計算得出。

13. 勘探資產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18)	5,530,143
添置	80,362
分類為持作出售	(2,837)
於損益內確認之減值虧損	(478,255)
匯率調整	(34,618)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5,094,795

勘探資產主要指南非金礦項目(即Evander項目及Jeanette項目)的開採權及勘探權。Evander項目的開採權有效期由二零一二年七月十八日起至二零三八年四月二十八日止，為期26年，而Jeanette項目的勘探權有效期由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六日起為期五年。董事認為，只要申請人遵守南非礦物及石油資源開發法案之規定，重續許可證及申請開採許可證不會遇到困難。

完成收購TGL後，黃金市價呈現跌勢。由於收購日期後國際市場金價持續下跌，因此，本公司董事認為，於報告期末存在勘探資產之減值跡象。據此，於報告期末，董事重新評估Evander項目及Jeanette項目勘探資產之公平值。

管理層應用折現現金流量法以評估公平值。折現現金流量預測乃基於實際折現率17.32%及按照財務預測(涵蓋期間為直至基於概略儲備之礦區資源耗盡為止之礦場可用期間)編製之現金流量預測。計算公平值之其他主要假設與估計現金流入/流出(包括預期未來金價及產量)有關，該等估計乃基於管理層提供之估計。基於重新評估之公平值，Evander項目及Jeanette項目勘探資產之公平值超逾其可收回金額，並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減值虧損410,285,000港元。

除Evander項目及Jeanette項目外，TGL及其附屬公司亦擁有多個規模較小之採礦權。管理層定期就該等小規模項目之盈利能力進行評估。由於本集團日漸專注發展南非之Evander項目及Jeanette項目，於審閱該等項目之最新可得資料後，董事決定不進行南非的若干勘探項目，因此，年內就該等項目於損益悉數確認減值虧損67,97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無)。

14. 修復按金

根據南非礦產和石油資源開發法第41條，勘探權、採礦權或採礦許可證之申請人必須就修復或管理對環境之負面影響作出規定之財政撥備。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向南非礦產資源部存入約1,374,000港元(二零一一年：無)之按金。此外，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亦向礦產資源部提供2,327,000蘭特(相當於2,364,000港元)(二零一一年：無)之銀行擔保。

15. 承兌票據

根據本公司與獨立第三方華雄發展有限公司(「華雄」)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七日訂立之買賣協議，本集團同意出售本公司其時之全資附屬公司Bless Luck International Limited(「Bless Luck」)全部已發行股本及銷售貸款約191,000,000港元，總代價為195,000,000港元，其中170,000,000港元已由四張每張本金額為42,500,000港元之承兌票據支付，承兌票據由華雄發行，到期日分別為二零一二年九月十三日、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三日、二零一三年九月十三日及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三日，而餘額25,000,000港元則以現金支付。承兌票據以予轉讓，由Bless Luck全部股份押記作擔保，並按年利率2%計息。

根據本公司與獨立第三方Sharp Volition Limited(「Sharp Volition」)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十九日訂立之買賣協議，本集團同意出售其時之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Longold Win Limited(「Longold」)全部已發行股本及銷售貸款約91,000,000港元，總代價為96,000,000港元，其中86,000,000港元已由兩張本金額為41,000,000港元及45,000,000港元之承兌票據支付，承兌票據由Sharp Volition發行，到期日分別為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九日，而餘額10,000,000港元則以現金支付。承兌票據以予轉讓，由Longold全部股份押記作擔保，並按年利率1.5%計息。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分析為		
流動	171,000	—
非流動	85,000	—
	<u>256,000</u>	<u>—</u>

承兌票據均以港元(其非本公司功能貨幣)計值。

所有承兌票據其後已用作結付與獨立第三方訂立之買賣協議之代價。

16.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	34,790
購買貨品已付按金	-	8,105
可收回增值稅	42,235	-
其他應收款項	4,784	5,517
	<u>47,019</u>	<u>48,412</u>

本集團就礦產貿易業務給予之信貸期為90天。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所有貿易應收款項基於發票日期的賬齡均不超過30天，並且於報告日期均未有逾期或減值。本集團並無就此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確認任何呆壞賬撥備。

17. 股本

	股份數目	股本 千港元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法定：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15,000,000,000	150,000
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九日之增長	15,000,000,000	150,000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u>30,000,000,000</u>	<u>300,000</u>
已發行：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	1,635,432,400	16,354
於股份配售時發行	426,000,000	4,260
行使購股權	48,977,200	490
行使認股權證	87,500,000	875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2,197,909,600	21,979
行使購股權	4,400,000	44
行使認股權證	147,500,000	1,475
於作為收購TGL已發行股本之代價時發行	8,699,964,972	87,000
於可能收購TGL額外權益時發行	1,130,141,116	11,301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u>12,179,915,688</u>	<u>121,799</u>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部已發行股份在所有方面與其他已發行股份擁有同等地位。

18. 收購附屬公司

藉收購附屬公司收購資產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八日之收購協議、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二日之修訂協議及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二日之第二份修訂協議，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八日（「完成日期」，即收購完成當日），本集團直接及間接收購193,827,783股股份，相當於TGL已發行股本約75.81%，方式為向賣方發行8,699,964,972股本公司股份。

TGL集團從事於南非之黃金及與黃金伴生之礦物相關礦物資產之收購、勘探及開發，其主要資產為Evander項目及Jeanette項目，當中於完成日期，Evander項目之前期可行性研究開展不久，仍在進行中；Jeanette項目之研究尚未展開。本公司董事認為，由於主要資產仍處於非常初步勘探階段，需要進行更多程序以證明該等資產經濟上具備開發可行性，因此收購TGL構成一項資產收購，而非業務收購。

已轉讓代價

千港元

已發行股份

4,001,984

於完成日期，8,699,964,972股代價股份之公平值為4,001,984,000港元，此乃經參考本公司股份於完成日期之收市價0.46港元釐定。

收購相關成本約達4,592,000港元，其並無計入已轉讓代價，並於損益確認。

於完成日期之已收購資產及已確認負債如下：

	完成日期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5,707
勘探資產	5,530,143
修復按金	1,471
向股東提供貸款	303,354
其他應收款項	28,881
已抵押銀行存款	5,866
銀行結餘及現金	463,928
來自股東之貸款	(758)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u>(167,835)</u>
	6,170,757
非控股權益	
－由認股權證持有人持有之TGL認股權證	(430,282)
－由TGL購股權計劃持有人持有之TGL購股權	(461,509)
－攤佔資產淨值	<u>(1,276,982)</u>
總代價	<u>4,001,984</u>
收購產生之現金流入淨額：	
已收購銀行結餘及現金	<u>463,928</u>

19. 關連方交易

年內，本集團與關連方訂立以下交易：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支付予附屬公司董事之諮詢費	<u>757</u>	<u>1,158</u>

20.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a) 本公司之股權結算購股權計劃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向董事及僱員授出25,000,000份及7,500,000份購股權。已授出購股權之估計公平值為1,750,000港元，而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就本公司授出之購股權確認總開支1,75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無)。

(b) TGL之以股權結算購股權計劃

TGL為其管理層及員工設有購股權計劃(「TGL購股權計劃」)。尚未歸屬購股權未被取代，且於本集團在本年度收購TGL之時仍然存在。

於完成日期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概無授出、行使或沒收購股權。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TGL購股權持有人同意，TGL修訂TGL購股權計劃，據此，每份TGL購股權獲賦予與TGL已發行普通股相同之投票權。於報告期間結束後，TGL購股權持有人同意取消TGL購股權附帶之該等投票權，使其被視為「從開始起」無效(即猶如該等權利從不存在)，而TGL董事會通過決議案，以取消TGL購股權附帶之該等投票權，並修訂TGL購股權計劃。本集團向南非法律顧問取得法律意見，其認為TGL購股權附帶之投票權已合法、有效及實際取消。

(c) TGL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二日發行認股權證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二日，TGL分別發行35,000,000份及30,000,000份認股權證(「二零一二年TGL認股權證」)予一名TGL前董事(為TGL創辦人)及本公司一名主要股東(於本集團收購TGL前亦為TGL主要股東)，現金代價為每份0.01蘭特。每份二零一二年TGL認股權證賦予持有人權利，可於直至二零一七年一月四日期間，按行使價每股TGL股份25蘭特認購一股TGL普通股。

二零一二年TGL認股權證以柏力克-舒爾斯期權定價模式於授出日期估值。

二零一二年TGL認股權證於授出日期之公平值為142,629,000蘭特(相當於約140,937,000港元)。該等二零一二年TGL認股權證並無歸屬條件，據此，142,629,000蘭特(相當於約140,937,000港元)的虧損已在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損益確認，因為其為承授人就多項事宜提供協助所獲之回報。該等二零一二年TGL認股權證原先發行時乃附帶投票權，惟其後發現該等二零一二年TGL認股權證不可能獲賦予投票權。

於財政年度結束後，TGL及35,000,000份二零一二年TGL認股權證持有人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六日訂立協議，據此雙方同意「從開始起」（即註銷有關認股權證，猶如其從未獲發行）註銷35,000,000份二零一二年TGL認股權證。及後，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十九日，TGL及30,000,000份二零一二年TGL認股權證之持有人訂立協議，據此訂約雙方同意註銷30,000,000份二零一二年TGL認股權證，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十九日起生效。

本集團向其南非法律顧問取得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六日之法律意見，其認為：(i)二零一二年TGL認股權證附帶之投票權為及一直為無效或不可強制執行；(ii)35,000,000份二零一二年TGL認股權證已合法、有效及實際註銷，且不再有效力或影響力；及(iii)概無發行30,000,000份二零一二年TGL認股權證所附之投票權。

21. 認沽權項下總債務及衍生金融工具－認沽權

(a) 認沽權項下總債務

除附註18所載之收購TGL控股股份外，本集團已授出向Gold Commercial Services Limited（「Goldcom」）之股東（「南非股東」，為TGL之非控股股東及南非居民）及TGL購股權持有人收購TGL股份之認沽權。認沽權詳情載於附註21(b)。

發行認沽權時，本集團承諾以銷售（於行使認沽權時）最多2,139,757,635股本公司股份之現金所得款項清償合約債務。該等認沽權項下之總債務乃於初步確認時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及按公平值列賬。於收購日期，認沽權項下總債務之公平值為984,289,000港元，金額乃參考本公司股份市價每股0.46港元而定。南非股東及TGL購股權持有人於認沽權之總債務為519,865,000港元及464,424,000港元，已分別記入非控股權益及其他儲備。於報告期末，認沽權項下總債務之公平值為385,156,000港元，金額乃參考本公司股份市價每股0.18港元而定，產生之公平值變動599,133,000港元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損益賬確認。

(b) 衍生金融工具－認沽權

有關收購TGL額外權益之認沽權

(i) 本公司、Gold Commercial Services Limited(「Goldcom」)及南非股東之間之認沽權協議

於完成日期，南非股東擁有21,174,316股TGL股份。為協助南非股東出售其於TGL之股份予本公司，本公司向該等南非股東授出認沽權。各南非股東就獲授認沽權應付之代價為1蘭特。由於南非設有外匯管制，南非股東轉售、轉讓或買賣本公司股份時須受限制。因此，已加入Goldcom以促進本公司及南非股東之間於認沽權協議項下之安排。

為方便於行使認沽權時支付認沽權行使價，於完成日期，Goldcom已認購1,130,141,116股本公司股份，代價為發行零息貸款票據。該等股份由Goldcom、本公司及南非股東委任之託管代理持有。貸款票據為無抵押。在聯交所出售本公司股份及Goldcom收訖款項(金額等同於南非股東行使認沽權後銷售本公司股份而獲取之現金所得款項)前，本公司將不會要求償還貸款票據之任何未償還款項。實質上，Goldcom擔任代理之職能，而貸款票據及股份認購之安排僅為便利於行使認沽權前發行股份。據此，已就貸款票據發行之股份乃作為庫務股份入賬。本公司股份於完成日期之收市價為0.46港元。有關就交換一份貸款票據而發行予Goldcom之該等股份之股本及股份溢價達519,865,000港元已於綜合權益變動表中之權益確認為其他儲備。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南非股東概無行使認沽權。

(ii) 本公司向TGL購股權持有人授出認沽權(「TG購股權持有人」)

根據TG購股權持有人、Goldcom、TGL及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八日訂立之認沽權協議，本公司及Goldcom將向TG購股權持有人授出權利，可向本公司或藉Goldcom向本公司出售最多18,916,168股TGL股份，以於其行使TGL所授購股權時換取最多1,009,616,519股本公司新股。TG購股權持有人可於完成日期起計三年內隨時行使認沽權。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TG購股權持有人概無行使認沽權。

本公司授出之認沽權分類為衍生金融工具並按公平值列賬。

本公司於發行日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向南非股東及TG購股權持有人授出認沽權之公平值91,928,000港元及48,292,000港元乃使用二項式模式評估。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授予南非股東及TG購股權持有人之認沽權初步確認公平值為91,928,000港元，於授出日期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之公平值變動為43,636,000港元，已於損益確認。

22. 報告期間後事件

(a) 報告期間結束後，本集團有以下收購事項：

- (i) 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五日，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賣方甲」)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本集團收購H & M Natural Resources Limited (「H & M」) 49%股權，總代價為90,228,000港元，其中47,500,000港元以現金結付，而42,500,000港元則以華雄發行之一份承兌票據(由本集團持有，見附註15)連同應收利息228,000港元結付。H & M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主要資產為賣方甲轉讓予H & M之礦區營運合作協議(「鎳礦合作協議」)。根據鎳礦合作協議，H & M可於印尼Kolaka的指定採礦區開採鎳礦。然而，其後發現鎳礦合作協議訂明之合約安排並不符合印尼共和國法律有關礦務及煤礦開採之二零零九年第四條法律(「礦法」)及政府規例有關實施礦務及煤礦開採業務活動二零一零年第23條(經政府規例二零一二年第24條修訂)(「政府規定第23條」)之規定及限制，因此，H & M未能進行鎳開採活動。據此，收購聯營公司虧損90,228,000港元將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損益確認。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七日，本集團與賣方甲訂立買賣協議，賣方甲同意按原代價總額90,228,000港元，向本集團購回H & M之49%股權。代價將以現金15,228,000港元及兩份本金額各為37,500,000港元之承兌票據償付。兩份承兌票據均按年利率1%計息，並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三十日到期。

- (ii)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七日，本集團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賣方乙」)買賣協議，據此，本集團收購Saint Ford Group Limited(「Saint Ford」)75%股權，總代價為95,025,000港元，其中8,000,000港元以現金結付，而86,000,000港元則以轉讓Sharp Volition發行及本集團持有之兩份承兌票據，連同應收利息1,025,000港元結付。Saint Ford之主要資產為金礦開採權轉讓協議(「金礦轉讓協議」)，其由Saint Ford與一名第三方金礦擁有人訂立。根據金礦轉讓協議，Saint Ford可於印尼Kotamobagu的指定採礦區開採金礦。然而，其後發現金礦轉讓協議訂明之合約安排並不符合礦法及政府規例第23條之規定及限制，因此，Saint Ford未能進行黃金開採活動。據此，收購附屬公司虧損95,025,000港元將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損益確認。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七日，本集團與賣方乙訂立買賣協議，賣方乙同意按原代價總額95,025,000港元，向本集團購回Saint Ford之75%股權。代價將以現金15,025,000港元及兩份本金額各為40,000,000港元之承兌票據償付。兩份承兌票據均按年利率1%計息，並分別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三十日期。

- (iii)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二日，本集團與第三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本集團有條件地同意收購Jun Mao Enterprises Limited(「Jun Mao」)之100%股權，總代價為93,000,000港元，其中8,000,000港元以現金結算，而85,000,000港元以華雄向本集團發行之兩份承兌票據結算。Jun Mao現正收購貴州文真鋁業有限公司(「文真鋁業」，於中國成立之公司，有權於中國貴州指定採礦區進行鋁土礦開採活動)之10%股權。收購Jun Mao須待收購文真鋁業後方可作實。由於收購文真鋁業仍在進行，於本業績公佈日期，收購事項尚未完成。
- (iv)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三日，本集團與第三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本集團有條件地同意收購Wealthy Peace Holdings Limited(「Wealthy Peace」)之35%股權，總代價為60,000,000港元，其中17,500,000港元以現金結算，而42,500,000港元以華雄向本集團發行之一份承兌票據結算。Wealthy Peace現正收購貴州天啟源燃氣投資有限公司(「啟源燃氣」，於中國成立之公司，擁有中國貴州營運液態天然氣儲存及加氣站項目之97%權益)之100%股權。收購Wealthy Peace須待Wealthy Peace完成收購啟源燃氣後方可作實。由於收購啟源燃氣仍在進行，於本業績公佈日期，收購事項尚未完成。

- (b) 誠如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十九日發佈之公佈所載，本公司向TGL展開法律訴訟，以撤換TGL董事會大部份董事及取得TGL之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並採取適當訴訟行動，以質疑TGL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二日發行帶有投票權的二零一二年TGL認股權證之合法性，以及就TGL根據TGL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授予投票權以使各份TGL購股權享有等同已發行TGL股份的投票權之合法性。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六日，本公司及TGL訂立和解協議，據此，TGL將(i)註銷35,000,000份二零一二年TGL認股權證；(ii)移除TGL購股權之投票權；(iii)修訂TGL購股權計劃，據此，不得就TGL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授予或附有投票權；(iv)將TGL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遞交予本集團；及(v)委任兩位獲本公司提名之人士擔任TGL董事會董事，自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六日起生效；而本公司將(i)撤回所有針對TGL之訴訟；及(ii)委任四位獲TGL提名之人士擔任本公司董事會董事，並委任一位獲TGL提名之人士擔任本公司行政總裁，自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六日起生效。
- (c)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六日，TGL與35,000,000份二零一二年TGL認股權證持有人訂立協議，據此，雙方同意註銷35,000,000份二零一二年TGL認股權證。
- (d) 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十九日，TGL與30,000,000份二零一二年TGL認股權證持有人訂立協議，據此，持有人同意註銷30,000,000份二零一二年TGL認股權證，自二零一三年八月十九日起生效。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績

本集團主要從事(i)於南非共和國(「南非」)經營金礦及(ii)銷售礦產。

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財政年度，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217,812,000港元，或每股基本虧損3.02港仙，而於二零一零／二零一一年度則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21,359,000港元，或每股基本虧損1.17港仙。

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任何股息(二零一一年：無)。

業務回顧

於回顧年內，本集團於持續經營業務錄得營業額約7,86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34,41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持續經營業務錄得的營業額減少77.2%。本集團之權益持有人應佔日常業務虧損淨額約為217,800,000港元，而去年同期則為權益持有人應佔日常業務虧損淨額約21,360,000港元。此乃主要由於綜合財務報表所載，確認認沽權總負債之公平值變動所致。

其他全面開支約70,000,000港元主要為匯兌差額，其中70,000,000港元來自南非業務。

礦物貿易業務

於回顧年內，本集團大部分收益來自本集團之礦物貿易業務。然而，董事會認為投放更多人力及資源於採金業務，可於日後為本集團帶來更長遠的利益。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未償還銀行借款(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無)且概無任何銀行信貸(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本負債比率為零(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零)，乃根據本集團為零之總借款(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零)與本集團之總資產約6,307,7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593,200,000港元)相除計算。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同項目結餘約為514,6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156,100,000港元)，並主要以港元及南非蘭特計值。

本集團一直秉承主要與本集團已建立長期合作關係之客戶合作之政策，從而減低本集團之業務風險。

外匯風險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及南非共和國經營業務，而本集團之大部份交易及結餘均以港元、人民幣、美元及南非蘭特計值。然而，董事認為貨幣風險並不重大，故本集團目前並無制定任何外幣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會監控外幣風險，並於必要時考慮對沖重大之外幣風險。

發生影響本集團的重大事項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八日暫停買賣。股東敬請垂注本公司隨後就該事件刊發的公佈，尤其是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九日刊發的公佈，內容關於：1)和解協議，內容有關該事件；及2)董事之變更。本公司分別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九日進一步刊發公佈，並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六日，就一組股東訂立股東協議有效使該事件在可接受的情況下結束刊發公佈。

本公司及Taung Gold Limited董事會事後明白，認為該事件乃由於本公司及Taung Gold Limited管理層之間溝通及理解錯誤所導致。這個不理想情況已透過商討得到解決，並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六日簽立和解協議。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日收到由香港聯交所發出函件，於該函件中，聯交所陳述以下若干恢復股份買賣條件：

1. 刊發所有尚未公佈之財務業績及報告並處理本公司核數師於彼等審計報告透過保留意見而提出之任何關注(「未公佈業績條件」)；及
2. 顯示本公司已制定合適的財務報告程序及內部監控系統以履行上市規則內之責任(「內部監控條件」)。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三十日刊發公佈，詳述內部監控審閱之結果，達成內部監控條件。未公佈業績條件將透過刊發此載列所有未公佈業績的公佈而獲達致。誠如向聯交所作出之澄清，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恢復買賣後，本公司將刊發未公佈財務報告，因此，這將不會影響業績條件之達成。

業務營運回顧

Evander 項目

Evander項目包括南非普馬蘭加省Witwatersrand盆地東北一帶之Six Shaft地區及Twistdraai地區。誠如通函所披露，Evander Gold Mines Limited(「EGM」)於相關時間持有採礦權編號107/2010，即涵蓋Evander項目之採礦權。採礦權編號107/2010准許於Six Shaft及Twistdraai地區開採黃金及伴生礦物。

分段增持協議及銷售協議

本集團附屬公司Taung Gold Limited(「TGL」)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九日與EGM Limited訂立一系列共九份協議(即分段增持協議)。透過分段增持協議，TGL將有足夠影響力影響Evander項目黃金資源勘探活動之決策，據此TGL已貢獻財務資源及技術專長，積極發掘Evander項目，而EGM Limited則提供採礦權編號107/2010。

根據分段增持協議，TGL如要「增持」Evander項目之權益，TGL有責任完成範圍研究、前期可行性研究及值得投資可行性研究。於二零一零年四月，TGL已就Evander項目完成範圍研究。

簽立分段增持協議後，已與EGM Limited開展磋商，導致EGM Limited及TGL全資附屬公司Taung Gold Secunda (Proprietary) Limited(「TGS」)於二零一零年九月簽署銷售協議，以收購Evander項目之所有權益(「銷售協議」)。銷售協議須待得到礦產資源部部長(「礦產資源部部長」)批准轉讓EGM Limited之新令採礦權(「採礦權」)細分部分予TGL之全資附屬公司(「批准」)後方告完成。該細分部分涵蓋整個Evander項目。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六日，Evander項目採礦權編號116/2013已授予EGM Limited並於同日獲得批准，而銷售協議成為無條件。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十八日，採礦權已由礦產資源部部長以EGM Limited名義簽署。採礦權已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十八日開始並將繼續生效25年及9個月，並將於二零三八年四月二十八日到期。採礦權可進一步重續30年。代價餘額105,000,000蘭特(或約80,600,000港元)已由TGL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日支付。因此，銷售協議已成為無條件且銷售協議於該日完成。根據銷售協議之條款，分段增持協議隨即終止，而TGL擁有Evander項目之100%權益。

編號為116/2013之採礦權以EGM之名義登記已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一日完成，且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日，轉讓契據(編號70/2013)已於礦物及石油業權登記處(「礦物及石油業權登記處」)登記，將採礦權有效轉讓至TGS。

銷售協議項下之代價

銷售協議項下代價為225,000,000蘭特(或約172,800,000港元)。總額120,000,000蘭特(或約92,200,000港元)已由TGL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九日前支付，作為銷售協議項下之按金或預付款項。

Jeanette 項目

Jeanette項目位於Allanridge鎮附近，Witwatersrand盆地西南邊Welkom之東北邊，屬南非自由邦省境內。

有關Jeanette項目之勘探權及批准之更新資料

於二零零八年，TGL訂立協議收購Jeanette地區之單一勘探權(「勘探權」)。於二零一零年六月，Jeanette項目之範圍研究經已完成。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九日，礦產資源部部長批准勘探權轉讓，勘探權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九日起生效，有效期為五年。勘探權准許於Jeanette地區勘探金礦石、銀礦石及鈾礦石。TGL全資附屬公司Taung Gold Free State (Pty) Limited(「TGFS」)之登記及勘探權編號144/2013之登記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日完成，而轉讓契據已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一日在礦物及石油業權登記處登記。

除勘探權外，TGL已繼續於Jeanette項目地區及附近整合其礦產權利。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八日，TGL訂立協議向Free State Development and Investment Corporation Limited收購Buitendachshoop 122、Weltevreden 59、Portion RE及LeClusa 70礦場之勘探權。該等許可證之範圍毗鄰探礦權。礦產資源部部長就轉讓予TGL的Buitendachshoop及Weltevreden地區之勘探權利已授出相關同意，而該等轉讓目前準備以TGFS名義於礦物及石油業權登記處登記。LeClusa許可地區之勘探權利已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十八日以TGFS名義於礦物及石油業權登記處登記。此外，TGFS已就Bandon 345、Damplaats 361、Katbosch 358、Leeuwbosch 285礦場以及Weltevreden 59礦場之一部份獲授予額外勘探權利，而所有該等礦場均毗鄰Jeanette項目。

下表列示大Jeanette項目勘探權之當前狀況：

勘探權	MPTRO/PR 編號	狀況
Jeanette	144/2013	轉讓契據(編號64/2013)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一日登記至TGFS
Buitendachshoop/ Weltevreden	(709PR)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十三日授出第11條同意書。簽立及登記轉讓契據仍有待完成
LeClusa	138/2011	轉讓契據(編號03/2013)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十八日登記至TGFS。
Damplaats/Katbosch	278/2010	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九日登記至TGFS
Bandon/Weltevreden/ Leeuwbosch	22/2011	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十八日登記至TGFS

TGFS已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四日提交第102條申請，以將上述許可證綜合至單一勘探權，使用Jeanette勘探權(MPTRO 144/2013)為該綜合之基準。該綜合及目前正在進行的前期可行性研究完成後，TGFS其後將申請綜合區域之採礦權，預計該申請將於二零一五年初提交。作為綜合勘探權之持有人，TGFS享有申請採礦權之獨家權利。

有關Evander項目及Jeanette項目之未來計劃

於本公佈日期，Evander項目及Jeanette項目均處於勘探階段，分別涉及有關項目之值得投資可行性研究(「值得投資可行性研究」)及前期可行性研究(「前期可行性研究」)之完成。

Evander項目

TGL正在完成有關Six Shaft地區之值得投資可行性研究。有關值得投資可行性研究的技術及工程工作完備，涉及就礦渣儲存設施取得地面權利之期權協議尚待簽立，這讓財務工作得以完備。值得投資可行性研究報告預計於新財政年度第二季度完結前出具並將宣告Evander項目之礦物儲備可予開採。

Jeanette 項目

TGL正使用經擴大資源及新結構性規劃，進行該項目地區的前期可行性研究，預期新財務報告年度第二季完成。

本公司正考慮多項計劃，以開展Evander Six Shaft項目的後續建築階段，鑒於全球市場近期及當前之不穩定因素及陰晴不定的情況，本公司繼續審閱其財務狀況。董事通過審閱為推動該兩個旗艦項目及餘下勘探項目所產生之資本開支以應付此段不穩定時期。董事會決定，完成Evander Six Shaft地區之值得投資可行性研究，惟僅於往後日子方才決定在Twistdraai地區的進一步鑽探項目。因此，隨後將就Twistdraai地區進行其他前期可行性研究／值得投資可行性研究。董事會亦決定延後開展Jeanette項目之多項研究，使前期可行性研究能於新財政年度第一季末完成。有關Jeanette項目值得投資可行性研究之開展時間將於完成前期可行性研究後方才決定。TGL亦已審閱其於南非的餘下勘探項目，並將繼續出售表現未如理想的項目，藉以確保繼續全力投入Evander及Jeanette的旗艦項目。

其他資料

報告期後之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及第14A章，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後進行之交易(請參閱本業績公佈第30及31頁第22(a)(i)至(iv))並不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及／或關連交易。

企業管治

董事會認為，本公司維持良好企業管治可保護及保障股東利益，並改進本公司業務表現。董事會致力維持及確保高水平企業管治。在顧問之協助下，已識別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內部監控不足之處及守則偏離情況，其乃監管漏洞所致。下表概述主要不足之處及本集團實施之補救措施：

監控範圍	內部監控審閱所辨識之重大結果及不足之處	本集團所採納之補救措施進程
1. 內部溝通	本公司與南非業務溝通不足。	a. 已制定相關內部溝通政策，並獲董事會批准。 b. 駐守香港及南非之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舉行季度會議及特別會議作出商討，並向本公司全體執行董事匯報及傳閱所有內部通訊及文件，藉此改善本集團內部溝通。
2. 上市規則合規狀況	有關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之須予披露交易及關連交易匯報之監管政策及程序有欠全面。	a. 本公司有關關連交易及須予披露交易之指引已獲改進，並獲董事會批准。 b. 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舉行有關匯報須予披露交易及關連交易之培訓。 c. 自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起，已指派本公司公司秘書助理履行定期審閱及更新關連人士列表。

監控範圍

內部監控審閱所辨識之 重大結果及不足之處

本集團所採納之補救措施進程

- d. 自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起，董事已就其各自之關連人士及關連交易提供及將須提供年度書面聲明。

有關上市規則附錄14之企業管治政策及程序有欠全面。

本公司之企業管治職能之職權範圍已獲改善，並獲董事會批准。

並無制定正式政策以監察上市規則第18章所載礦業公司規定之合規狀況。

本公司已制定有關第18章之指引，並獲董事會批准。

3. 內部指引及政策

行為守則有欠全面，內容涵蓋有關處理機密與專屬資料及面對道德或利益衝突問題。

- a. 已修訂行為守則，包括全面道德規範指引，並由董事會批准。
- b. 所有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已簽署行為守則承諾確認書，並同意遵守其中規定。

4. 有關重要交易／收購之 內部監控

本集團收購項目於收購後期間，缺乏正式機制以監控及管理其整合進程。

- a. 本公司已建立「收購後期指引」，並已由董事會批准。
- b. 由於本集團於進行內部監控審閱期間沒有進行收購活動，故無法提供收購後整合計劃樣本。

監控範圍

內部監控審閱所辨識之重大結果及不足之處 本集團所採納之補救措施進程

於重要交易中，本公司缺乏正式程序以取得董事會批准。

- a. 已就需經董事會事先批准事項清單和本集團內部通訊，建立政策及程序，並已由董事會批准。
- b. 本公司若干執行董事被委任為南非附屬公司執行董事，反之亦然。
- c. 自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六日起，本公司及本公司附屬公司代表召開季度及不定期會議，以討論及報告集團事宜。

有關主要業務決策之授權政策及程序不夠全面。

- a. 已加強本公司「董事職能與責任及授權政策」並已由董事會批准。
- b. 容許於董事會會議上將董事會授權委派予相關人員。
- c. 本集團南非附屬公司已建立其授權及權力範圍，並已由其董事會批准。

5. 風險管理

集團風險評估政策及程序不夠全面。

- a. 已改進集團風險評估及報告政策及程序，並已由董事會批准。
- b. 已展開風險評估工作並建立風險監控清單，紀錄由本公司識別之風險及相關跟進計劃，並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十七日由董事會批准。

監控範圍

內部監控審閱所辨識之重大結果及不足之處

本集團所採納之補救措施進程

檢舉政策不夠全面。

- a. 強化本集團「檢舉政策」並已由董事會批准。
- b. 本集團職員已簽署檢舉政策承諾確認書。
- c. 於進行內部監控審閱期間，由於本集團沒有收到舉報個案，故此無法提供調查報告。

6. 內部審計

財務報告與披露政策及程序不夠全面。

已強化本集團「財務報告與披露政策及程序」，並已由董事會批准。

監督內部監控系統之獨立性機制不足及缺乏監督審閱內部監控系統之正式政策／程序。

- a. 已建立本集團內部審核政策，包括內部審核人員，並已由董事會批准。
- b. 董事會已指派獨立於營運及管理的員工展開內部審核工作，彼等同時接受一位具充分資格及經驗的人員監督，且直接向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匯報。
- c. 審核委員會分別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八日及二零一四年一月十七日建立及批准內部審核計劃。內部審核工作將依據內部審核計劃展開，內部審核報告將由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審閱及批准。

監控範圍	內部監控審閱所辨識之 重大結果及不足之處	本集團所採納之補救措施進程
7. 無形資產管理	就規管無形資產的收購和出售事宜，及其管理(例如有關資本化、攤銷、週期性估值、無形資產減值評估及採礦權和勘探權的登記及續期)之無形資產(採礦權)政策及程序不夠全面。	已強化本集團「無形資產管理政策及程序」，並已由董事會批准。
8. 項目管理	項目管理政策及程序中就有關採礦項目的風險評估、項目監督、估值、項目支出資本化及定期表現審閱和就項目的結束、棄置及更改之批核程序不夠全面。	已強化本集團「項目管理政策」，並已由董事會批准。

監控範圍	內部監控審閱所辨識之重大結果及不足之處	本集團所採納之補救措施進程
9. 文檔管理	有關重要合約生效及文檔管理的政策及控制程序不夠全面。	a. 已強化本公司合約管理政策，並已由董事會批准。 b. 本公司已有登記冊記錄所有本公司訂定的重要協議，由本公司助理公司秘書審閱及由本公司駐香港的執行董事批核。自二零一三年十月四日起，須妥善記錄所有本公司重要協議的審閱紀錄或法律專業意見。 c. 已建立附有預訂順序索引的「合約追尋列表」及規定須由南非附屬公司法務行政人員定期審閱。
10. 對外通訊機制	欠缺對外通訊政策及程序。	已建立本集團持續披露政策，並已由董事會批准。
11. 投資評估機制	投資管理政策及程序不夠全面。	已強化本集團投資政策，並已由董事會批准。

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位應予區分，並不應由同一人兼任。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認為，由李學賢先生兼任主席及行政總裁將能促進本集團之業務策略及達致最佳經營效能。其後，本公司已檢討架構，並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委任李學賢先生及Christiaan Rudolph de Wet de Bruin先生出任本公司聯席主席，並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六日委任Neil Andrew Herrick先生出任本公司行政總裁，以符合守則條文第A.2.1條。

守則條文第A.4.1條規定非執行董事應按指定任期委任及須重選連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按指定任期委任，惟須遵照本公司章程細則輪席退任及膺選連任。

內部監控顧問及董事均認為，本集團已於各重大方面制定充足內部監控政策及程序，而本集團現維持充足及有效之內部監控制度，以符合其於上市規則項下之責任。自此，本公司已應用原則，並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之所有適用守則條文。

證券交易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之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準則。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並獲全體董事確認，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彼等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準則。

本公司亦已就有關僱員（包括董事，其很可能擁有本公司未發佈之價格敏感資料）進行證券交易制定書面指引，其嚴謹程度不遜於標準守則（「書面指引」）。

本公司概不知悉任何有關僱員違反書面指引之事宜。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其書面職權範圍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建議之指引及上市規則守則所載之強制條文。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主要職責為審閱及監察本集團財政報告過程及內部監控程序，以及審閱本公司年度及中期報告。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

其他董事委員會

除審核委員會外，董事會亦已成立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委員會均設有指定職責及書面職權範圍。

買賣及贖回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於年內買賣或贖回股份或其他上市證券。

刊發全年業績及年報

本業績公佈可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 www.hkexnews.hk「上市公司最新公告」及本公司網站 www.whih.com.hk「投資者關係」內查閱。本公司年報將於適當時間於有關網站刊發，當中載有上市規則規定之全部資料。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之工作範疇

有關本初步公佈所載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全面收益表及其相關附註所載數字，已獲本集團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同意，該等數字乃本集團於核數師發表無修訂審核意見之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列數額。其亦已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報告中聲明，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已由另一核數師審核，而該核數師已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九日就該等報表發表無修訂意見。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就此履行的工作並不構成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應聘服務準則或香港保證應聘服務準則所進行的保證應聘服務，因此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並未就初步公佈發表任何保證。

持續暫停買賣

股份買賣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八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買賣，並將繼續暫停買賣。

承董事會命
壇金礦業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張柏沁

香港，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八名董事組成。執行董事為李學賢先生、Christiaan Rudolph de Wet de Bruin先生、Neil Andrew Herrick先生、張柏沁女士及Igor Levental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徐文龍先生、李錦松先生及Walter Thomas Segsworth先生。